

东莞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依法行政办〔2014〕17号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函

东莞市水务局：

经市政府同意，你单位修订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继续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实施。请收悉本函以后，自行印发你单位制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文件，有效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并认真做好处罚标准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工作，及时总结执行情况。请根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执行情况的变化适时评估修订，并依据《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东府令第85号）第26条规定报送市法制局进行审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特此函达。

附：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领导批示件）

市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8月1日

（联系人：张智，联系电话：22831367）